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106年 月 日

受文機關: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本人為辦理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請擇一勾選)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1項)

□免徵贈與稅 (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2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1 份。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		現有設施項目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方公尺	平 使	用區	編定 類別	姓名	權利範圍	現有設施名稱 及核准文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 現 況
和平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電話:

附註: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辦)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住址:

-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 (四)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請填寫於「使用分區」欄,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證明。
- (五)申請土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 二、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三條規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僅為不課徵 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之法定用途,申請人應確認申請目的並於本申請書之辦理選項, 擇一勾選。如同時有二種以上申請目的,應分別填寫申請書。

臺中市和平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申請人				住址		•					· · · ·	•					
鄉	鎮下	万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	别	面積(平方公尺)						
·													•				
審查單位		地段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審查(查證)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 (簽章) 備註 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 或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 農業用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现場未有阻斷灌溉、排水系統等情事,或與農業經營無															
	1	或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使用情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農業	111	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															
	四	現場存	在面積十平	方公尺	以下之	土地公廟	或有應公廟	0									
	五																
審單書位書位す 書 設 務	六	屬依法	應徵收而未	数收性													
	セ			地使用	編定公	告前之合	法房屋,經	檢									
	八	地作農	業使用認定	及核質	簽證明新	· •											
都市																	
計畫	九	符合都	市計畫分區	使用管	制規定	者。											
建設	+		地上有農舍. 情事者。	或建物	7,並依	法申請,	且未有擅自	改									
(工務)	+	合併計	農業用地合作	地有部	分或全	部移轉他	人,未有致										
地政	·		之農地不符 [。] 土地使用分 查。					謄									

	十 協助本辦法第	十條第三項界址鑑界之認定工作	。 (文字敘述)						
環境保護	十農業用地遭受	: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							
綜 審 意	 一、()符合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同意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二、()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補正事項: 三、()審查不符合審查項目第()項規定,應予駁回。 現況說明: 								
核定	承辦人	課長	首長						

附註:

- 一、因公害污染或不可抗力致農業用地無法利用,不以閒置不用論。
- 二、供農業、畜牧、養殖用水等使用之設施,例如:水井、抽水機房等,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其抽水汲水涉及水權部分,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前開審查表除農業機關(單位)外之有關機關(單位)得就審查項目第九項至第十四項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農業機關(單位)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實地勘查辦理。

和平區公所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會勘記錄表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

二、土地座落:和平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三、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	勘	單	位	會	勘	意	見	會	勘	人	員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土地無誤。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蓋章:)